

就信丰南丰兩廠勞資糾紛事件  
發表聲明

勞資糾紛事件，在談判破裂後，在廠方更在地的以下，兩資或事件，南豐廠等，信糾入此，有的我們，分別之止化。港資阻要。本勞令步。來起制一。近月引禁進。近上請給。工的問題然資。工時使。

1. 禁實方理。在勞資談判中，工人應有權利，不應受任何不合理的阻撓。其威迫或威脅，應予追究。如有任何不合理的阻撓，應予追究。如有任何不合理的阻撓，應予追究。

2. 應得均。在勞資談判中，工人應有權利，不應受任何不合理的阻撓。其威迫或威脅，應予追究。如有任何不合理的阻撓，應予追究。如有任何不合理的阻撓，應予追究。

3. 據產情人是。在勞資談判中，工人應有權利，不應受任何不合理的阻撓。其威迫或威脅，應予追究。如有任何不合理的阻撓，應予追究。如有任何不合理的阻撓，應予追究。

4. 所與負責。在勞資談判中，工人應有權利，不應受任何不合理的阻撓。其威迫或威脅，應予追究。如有任何不合理的阻撓，應予追究。如有任何不合理的阻撓，應予追究。

最後，我們要求勞工禁資滿。在勞資談判中，工人應有權利，不應受任何不合理的阻撓。其威迫或威脅，應予追究。如有任何不合理的阻撓，應予追究。如有任何不合理的阻撓，應予追究。

香港工學界聯合會  
社會事務委員會  
一九八二年八月廿七日